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港新城办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西港新城办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西港新城办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西港搬迁改造涉及的有关工作，并及时督促落实；
- 2、负责配合编制辖区各项规划；
- 3、负责与省、市相关部门联系沟通，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
- 4、负责做好招商引资及对外宣传等工作；
- 5、协调配合推进辖区范围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
- 6、协调配合推进辖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 7、负责相关政策的统一解释工作；
- 8、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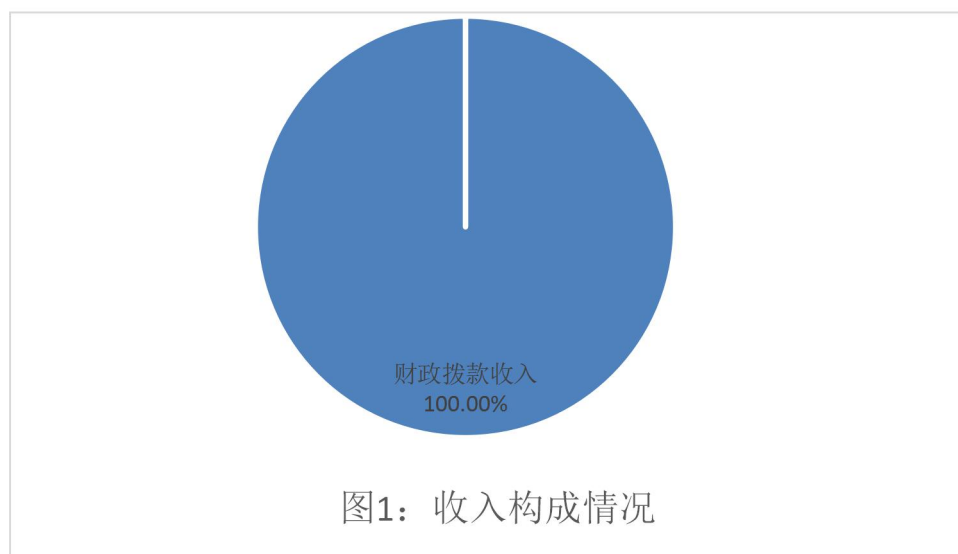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1.55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9.69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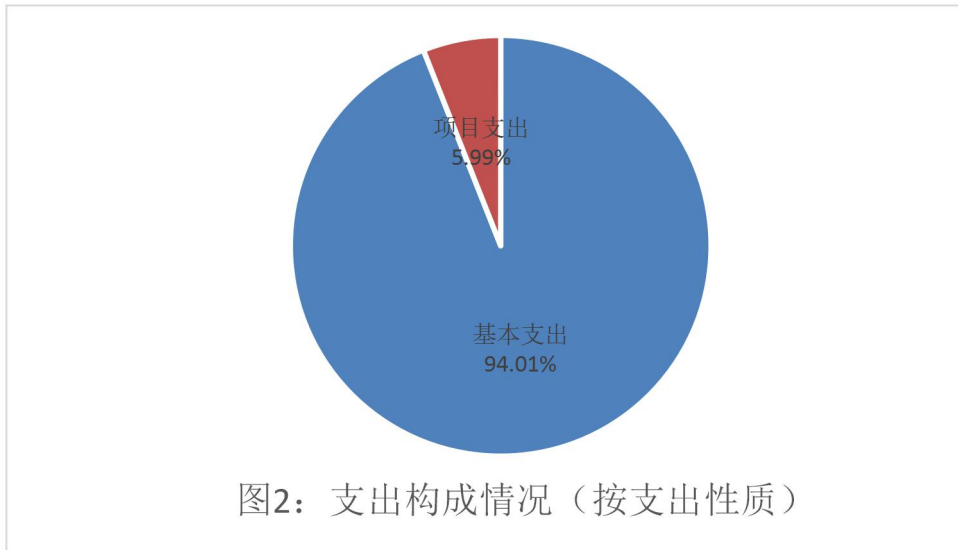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9.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9.8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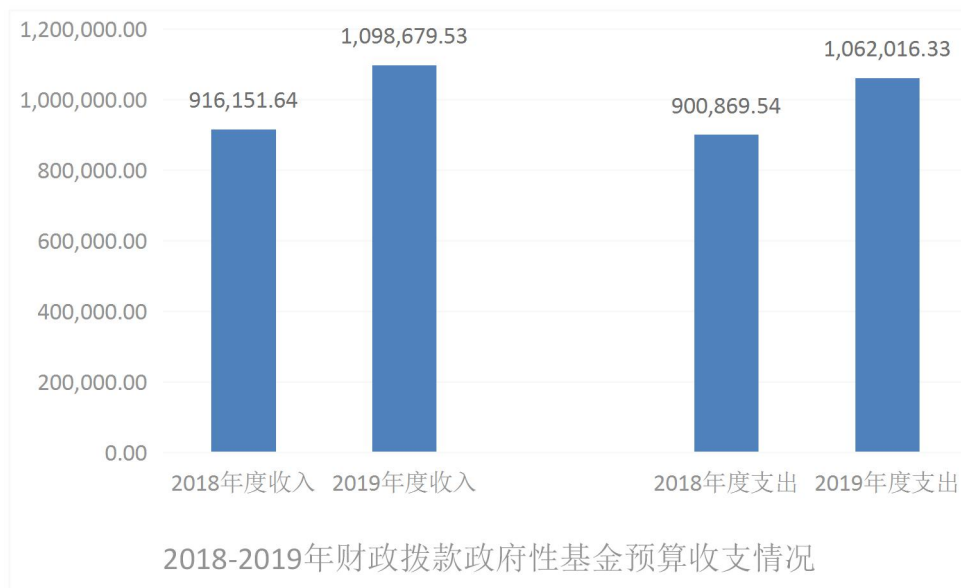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6.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4 万元，占 94.01%；项目支出 6.36 万元，占 5.9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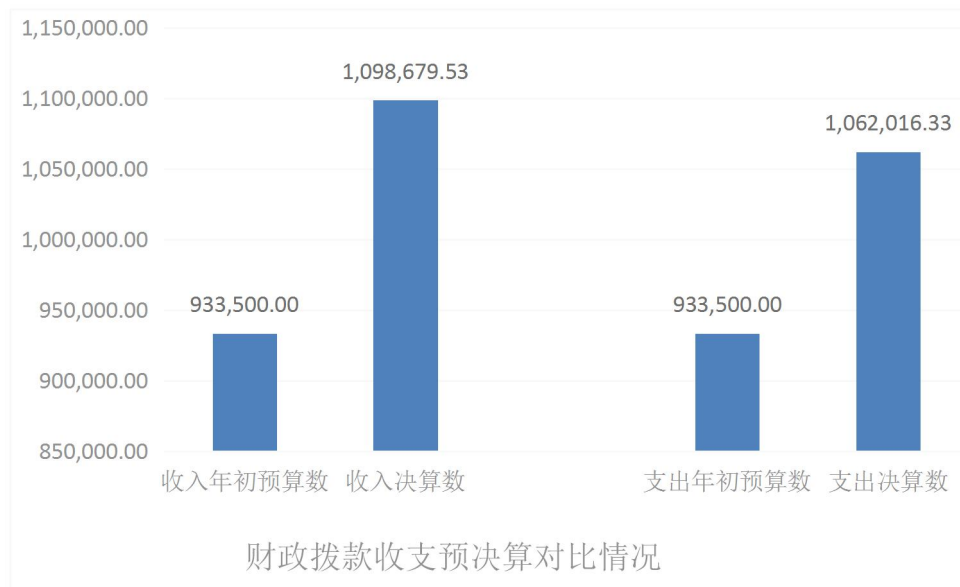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09.87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8.25 万元，增长 19.92%，主要为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本年支出 106.20 万元，增加 16.12 万元，增长 17.89%，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17.48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减少 2.53 万元，三是项目支出增加 1.17 万元。如图所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9%，比年初预算增加 16.5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本年支出 106.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7%，比年初预算增加 12.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17.48 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减少 2.53 万元，三是项目支出增加 1.17 万元。如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6.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7 万元，占 9.11%；住房保障（类）支出 5.50 万元，占 5.18%；卫生健康支出 6.84 万元，占 6.44%；城乡社区支出 84.19 万元，占 79.2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97 万元、津贴补贴 25.31 万元、奖金 3.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4 万元、奖励金 0.1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万元；公用经费 1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6 万元、邮电费 3.36 万元、

工会经费 0.86 万元、福利费 0.5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无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60%。组织对“G 西港新城建设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预期指标值全部完成。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G 西港新城建设工作经费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G 西港新城建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G 西港新城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顺利完成了项目资金的预算支出，保障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二是项目资金支付合法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预期指标值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0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2.53 万元，降低 19.8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水电暖未支付。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79%。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